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二零一九年年度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部分地區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而實行出行限制及隔離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的二零一九年業績」)的年度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的二零一九年業績並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待審核完成後，本公司將就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及相較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的二零一九年業績而言的重大差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期審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中前完成。未經審核的二零一九年業績乃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未經審核的二零一九年業績。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 3	4,723,287	5,253,252
銷售成本		<u>(3,874,794)</u>	<u>(4,253,332)</u>
毛利		848,493	999,920
其他收入		258,572	285,06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952)	(1,210)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2,848)	(12,973)
分銷及銷售成本		(229,820)	(236,649)
管理費用		(201,713)	(262,824)
研究費用		(212,829)	(187,923)
融資成本		(498)	—
訴訟撥備	11	(57,633)	(80,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84	53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4,838</u>	<u>26,229</u>
除稅前溢利	5	403,994	530,169
所得稅支出	4	<u>(47,712)</u>	<u>(68,654)</u>
年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		<u><u>356,282</u></u>	<u><u>461,515</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345,308	453,772
非控股權益		<u>10,974</u>	<u>7,743</u>
		<u><u>356,282</u></u>	<u><u>461,515</u></u>
每股基本盈利	6	<u><u>人民幣0.14元</u></u>	<u><u>人民幣0.18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1,797	750,856
使用權資產		109,882	–
預付租賃款項		–	36,677
投資物業		41,848	28,901
無形資產		261,299	265,5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185	7,80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92,071	501,768
遞延稅項資產		21,991	23,384
定期存款		101,454	–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803	–
		1,860,330	1,614,961
流動資產			
存貨		631,478	652,05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8	2,299,901	2,756,258
預付租賃款項		–	1,383
定期存款		4,152,983	1,134,31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7,633	79,999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9,323	4,654,277
可收回稅項		3,966	–
		9,135,284	9,278,2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155,273	2,169,853
租賃負債		29,359	–
稅項負債		3,188	9,848
合約負債		438,023	418,380
退還負債		83,611	84,316
訴訟撥備	11	137,633	–
		2,847,087	2,682,397
流動資產淨額		6,288,197	6,595,8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48,527	8,210,854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2,482,268	2,482,268
股本溢價及儲備		5,279,750	5,331,60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7,762,018	7,813,873
非控股權益		318,832	310,241
權益總額		8,080,850	8,124,1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8,694	6,740
租賃負債		58,983	—
訴訟撥備		—	80,000
		67,677	86,740
		8,148,527	8,210,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之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之過渡規定，確認了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按任何預付租賃款項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當日產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及
- ii. 選擇對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當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漸進借貸率。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漸進借貸率為4.9%。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	<u>40,094</u>
按相關漸進借款利率折現之租賃負債	34,975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9,309)
可行權宜方法—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	<u>(1,31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約相關之租賃負債	<u><u>4,355</u></u>
分析為	
流動	2,570
非流動	<u>1,785</u>
	<u><u>4,355</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持作自用及賺取租金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含以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 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4,355
從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38,060
減：包括投資物業在內的使用權資產	(a)	<u>(15,412)</u>
		<u>27,003</u>

附註：

- (a) 於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歸類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383,000元，重新歸類至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2,648,000元)；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36,677,000元，重新歸類至投資物業(人民幣15,412,000元)。

作為出租人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過渡作出調整，惟須就租賃於初始應用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相關變動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列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影響數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列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a)	36,677	(36,677)	–
投資物業	(c)	28,901	15,412	44,313
使用權資產	(a), (b), (c)	–	27,003	27,00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a)	1,383	(1,383)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2,570	2,5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1,785	1,785

附註：

-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進行調整，將預付租賃款項的非流動及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進行調整，對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確認。
- (c)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進行調整，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益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卡車、汽車、底盤、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產生的收益(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有關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從其主要產品獲取收益分析如下：

種類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輕型商用車	1,020,294	1,160,920
銷售多功能汽車	73	374
銷售皮卡車	907,465	1,179,536
銷售中型及重型車	949,044	1,114,977
銷售底盤	1,543,369	1,475,612
銷售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	303,042	321,833
總計	<u>4,723,287</u>	<u>5,253,252</u>

除向中國境外國家出口銷售約人民幣71,8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515,000元)外，本集團其他所有銷售均售予位於中國境內的客戶。

下表載列分部資料所披露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賬：

	輕型商用車 及底盤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及 底盤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重 型車及 底盤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部件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銷售輕型商用車	1,020,294	-	-	-	-	1,020,294
銷售多功能汽車	-	73	-	-	-	73
銷售皮卡車	-	-	907,465	-	-	907,465
銷售中型及重型車	-	-	-	949,044	-	949,044
銷售底盤	1,404,496	-	43,344	95,529	-	1,543,369
銷售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	-	-	-	-	303,042	303,042
收益	<u>2,424,790</u>	<u>73</u>	<u>950,809</u>	<u>1,044,573</u>	<u>303,042</u>	<u>4,723,28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銷售輕型商用車	1,160,920	-	-	-	-	1,160,920
銷售多功能汽車	-	374	-	-	-	374
銷售皮卡車	-	-	1,179,536	-	-	1,179,536
銷售中型及重型車	-	-	-	1,114,977	-	1,114,977
銷售底盤	1,237,877	-	43,324	194,411	-	1,475,612
銷售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	-	-	-	-	321,833	321,833
收益	<u>2,398,797</u>	<u>374</u>	<u>1,222,860</u>	<u>1,309,388</u>	<u>321,833</u>	<u>5,253,252</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產品共分為五種類型－輕型商用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中型及重型車以及汽車零件、部件，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例如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以該等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輕型商用車	-	生產及銷售輕型商用車及底盤
多功能汽車	-	生產及銷售多功能汽車
皮卡車	-	生產及銷售皮卡車及底盤
中型及重型車	-	生產及銷售中型及重型車及底盤
汽車零件及部件	-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輕型 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424,790</u>	<u>73</u>	<u>950,809</u>	<u>1,044,573</u>	<u>303,042</u>	<u>4,723,287</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302,966</u>	<u>(12)</u>	<u>81,967</u>	<u>28,268</u>	<u>46,090</u>	459,279
集中管理費						(42,3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52)
融資成本						(498)
研究費用						(212,82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2,206
租賃收入(附註)						44,286
政府補助						19,779
其他						2,301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2,848)
訴訟撥備						(57,6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8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4,838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403,99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輕型 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及 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398,797</u>	<u>374</u>	<u>1,222,860</u>	<u>1,309,388</u>	<u>321,833</u>	5,253,252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336,402</u>	<u>(499)</u>	<u>108,109</u>	<u>46,785</u>	<u>59,544</u>	550,341
集中管理費用						(49,89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10)
研究費用						(187,92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1,996
租賃收入(附註)						45,714
政府補貼						45,685
其他						1,665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12,973)
訴訟撥備						(80,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3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26,229</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530,169</u>

附註： 租金收入指經營租賃之固定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集中管理費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融資成本、研究費用、其他收入、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訴訟撥備、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分佔合營公司業績。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算方式。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輕型 商用車	多功能 汽車	皮卡車	中型及 重型車	汽車零件及 部件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424,010</u>	<u>-</u>	<u>596,442</u>	<u>1,171,626</u>	<u>249,911</u>	3,441,989
分部之間共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185
–使用權資產						109,882
–存貨						159,560
投資物業						41,8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18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92,071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 結餘、銀行存款、銀行 結餘及現金						6,301,393
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u>183,501</u>
綜合總資產						<u>10,995,614</u>
負債						
分部負債	<u>485,126</u>	<u>-</u>	<u>195,368</u>	<u>221,211</u>	<u>-</u>	901,705
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 款項						1,775,202
不可分配之訴訟撥備						137,633
不可分配之租賃負債						88,342
其他不可分配之負債						<u>11,882</u>
綜合總負債						<u>2,914,76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輕型 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及 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455,922</u>	<u>-</u>	<u>753,808</u>	<u>1,318,500</u>	<u>286,841</u>	3,815,071
分部之間共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446
–預付租賃款項						38,060
–存貨						181,421
投資物業						28,9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0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01,768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 結餘、銀行存款、銀行 結餘及現金						5,868,590
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u>243,193</u>
綜合總資產						<u>10,893,251</u>
負債						
分部負債	<u>365,257</u>	<u>-</u>	<u>187,546</u>	<u>152,283</u>	<u>-</u>	705,086
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 款項						1,967,463
不可分配之訴訟撥備						80,000
其他不可分配之負債						<u>16,588</u>
綜合總負債						<u>2,769,137</u>

為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惟分部之間共用資產、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由總公司持有之不可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惟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可分配之訴訟撥備、不可分配之租賃負債及總公司之其他不可分配負債除外。

(i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輕型 商用車	多功能 汽車	皮卡車	中型及 重型車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不可分配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 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 備	4,115	-	108	33,135	-	69,075	106,433
添置無形資產	-	-	-	37,574	-	3,619	41,193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	88,802	88,802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549	-	3,813	35,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 舊	7,601	-	4,300	12,252	-	15,620	39,7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5,923	5,92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2,465	2,46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輕型 商用車	多功能 汽車	皮卡車	中型及 重型車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不可分配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 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 備	3,496	-	1,855	1,833	-	39,000	46,184
添置無形資產	-	-	-	77,327	-	-	77,327
無形資產攤銷	-	-	-	23,971	-	3,109	27,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 舊	11,525	148	6,968	13,691	-	13,675	46,007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2,016	2,0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	-	1,383	1,38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iv) 地區分析

本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和定期存款以外價值人民幣1,736,88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91,577,000元)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除向中國以外國家之出口銷售人民幣71,8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515,000元)外，本集團之所有其他銷售均售予位於中國之客戶。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45,168	58,153
過往年度撥備少計	1,151	2,133
遞延稅項	1,393	8,368
	<u>47,712</u>	<u>68,654</u>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且當年鼓勵類產業經營收入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的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慶鈴模具」)所屬產業屬於相關通知和目錄內所載的鼓勵性產業，並且本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總額佔彼等各自收入總額比例達到70%，故繼續於兩個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技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慶鈴技術中心」)及慶鈴(深圳)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薪金及其他福利支出	260,538	259,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5,981</u>	<u>50,736</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316,519	310,227
於存貨中資本化的員工成本	<u>(139,193)</u>	<u>(88,323)</u>
	<u>177,326</u>	<u>221,90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738)	3,779
無形資產攤銷	35,362	27,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73	46,007
於存貨中資本化	<u>(13,286)</u>	<u>(19,227)</u>
	<u>26,487</u>	<u>26,780</u>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498	—
投資物業折舊	2,465	2,0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23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383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38,929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32,217	—
核數師酬金	2,849	2,703
匯兌虧損淨額	3,586	9,194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3,874,794	4,253,3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已計入：		
出售廢料收入	1,942	1,123
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息收入	192,206	191,996
出租投資物業之收入	5,951	5,810
減：年內產生租賃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營業費用	(2,272)	(2,295)
	<u>3,679</u>	<u>3,515</u>
出租模具及工具設備之收入	38,335	39,904
政府補助(附註)	19,779	45,685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政府撥款補助本集團就創新項目及主要新產品先前產生之研究費用以及相關資產遞延收入之攤銷。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45,308</u>	<u>453,772</u>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股 (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u>2,482,268</u>	<u>2,482,268</u>

由於本公司在所列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已派—每股人民幣0.16元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已派—每股人民幣0.16元)

397,163	397,163
----------------	----------------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共人民幣397,163,000元(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共人民幣397,163,000元)，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應收賬款減信用損失撥備	92,729	194,480
應收票據	2,136,756	2,425,588
自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收取的股息	—	22,203
其他應收款項減信用損失撥備	18,333	11,906
原材料預付款項	45,440	102,081
增值稅	6,643	—
	2,299,901	2,756,258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主要為3至6個月。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按呈報期末之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57,726	174,530
3至6個月	10,202	3,029
7至12個月	4,515	2,945
1年以上	20,286	13,976
	<u>92,729</u>	<u>194,48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行日期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552,800	608,013
1至2個月	367,129	541,558
2至3個月	293,328	315,727
3至6個月	909,593	960,290
6至12個月	13,906	—
	<u>2,136,756</u>	<u>2,425,588</u>

上述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其到期日在12個月內。

9.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30,270	1,751,638
應付銷售費用	231,289	200,954
其他應付稅項	3,816	28,16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89,898	189,099
	<u>2,155,273</u>	<u>2,169,85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89,8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9,099,000元)，主要包括應計專利權費及許可使用費人民幣95,20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4,142,000元)以及應付工資人民幣18,38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265,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購買日期／出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523,453	1,529,723
3至6個月	200,206	214,380
7至12個月	408	1,255
12個月以上	6,203	6,280
	<u>1,730,270</u>	<u>1,751,638</u>

10.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2,482,268

股份數目
於二零
一八年一月一
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內資股

1,243,616

—H股

1,238,652

2,482,268

內資股為中國政府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而H股為中國政府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人士以港元認購及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內資股及H股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內資股不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由買賣。

本公司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年內並沒有變動。

11. 訴訟撥備

根據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乃關於一宗本公司客戶(「該客戶」，獨立於本公司)與一家銀行(「銀行A」)簽訂的金融借款合同(「授信協議」)的糾紛，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人民幣79,999,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被凍結(「二零一五年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銀行A指控該客戶因未能根據授信協議內的規定補足追加保證金，構成授信協議的違約事件。銀行A亦有權要求該客戶提前歸還有關額度項下之全部授信。銀行A進一步指控本公司未有按其要求，將該客戶已以貸款全額支付但尚未提貨的車輛發放至銀行A指定的倉庫，違反授信協議，須就其遭受的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銀行A指該客戶未歸還授信之敞口餘額合共為人民幣8,000萬元。之後相關法院接受原告由銀行A最終改為公司Y。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審」)收到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該判決書(「該判決書」)，判決情況如下：

- (1) 該客戶向公司Y支付借款本金約人民幣8,000萬元及該本金金額截至結算日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按年利率18%計算)；
- (2) 相關擔保人(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公司A及擔保公司B)就該客戶所負上述債務向公司Y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及
- (3) 本公司就該客戶及上述擔保人所負的上述債務承擔補充清償責任，本公司補充清償後，有權向該客戶追償。

本公司就該判決書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法院」)提出上訴(「第一次上訴」)，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就二零一五年訴訟作出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訴訟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廣東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上訴判決書(「**該上訴判決書**」)。廣東法院確認了深圳法院於一審中查明的事實，駁回了本公司的上訴及維持該判決書中的判決。廣東法院裁定：(1)授信協議是成立生效的；(2)本公司應承擔相應的補充清償責任；及(3)上訴約人民幣490,000元的案件受理費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檢閱了所有與二零一五年訴訟相關的文件及合同，並考慮了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上訴判決書認定事實不清、適用法律錯誤，因此本公司決定進一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該再審申請**」)。

同時，於該上訴判決書生效後，公司Y向深圳法院申請執行該上訴判決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深圳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執行令(「**該執行令**」)。根據該執行令，該客戶、相關擔保人(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公司A及擔保公司B)及本公司合計金額約人民幣138百萬元的財產須被查封、凍結或劃撥，其中，本公司須承擔補充清償責任。根據該執行令，本集團先前凍結的人民幣79,999,000元的銀行結餘已解凍，而人民幣137,633,000元的銀行結餘被凍結。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該再審申請的通知。該再審申請現已正式立案，並將於三個月的審理期限內得出結果。如該再審申請獲通過，則該再審申請將會進入再審程序。

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考慮到第一次上訴的結果、該上訴判決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以及本公司現階段之可用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作出人民幣137,633,000元的訴訟撥備(包括本期間利息的金額)，並且預計二零一五年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影響。

12.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位於中國內陸重慶，因此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及後續隔離措施以及眾多國家實施的出行限制等對本集團業務已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不得不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暫停其生產活動以全力控制疫情蔓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逐漸復工。

鑒於本集團大多數客戶、供應商、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均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自本報告所述日期後本集團生產規模縮減，因此COVID-19的爆發預計會對該等實體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其可能會對本集團應進行減值分析或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應收該等關聯方(如債務人)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預付供應商款項的可收回性產生負面影響。預計亦可能會對本集團存貨的減值造成負面影響。

COVID-19的爆發已導致中國各地實施大量出行禁令及封鎖。於本地及海外病毒感染期間，全球出行限制的增加亦顯著降低中國的製造能力，從而嚴重中斷全球供應鏈及全球貿易，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威脅。因此，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鑒於該等情況會不斷變化，因此其對本集團之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於現階段尚無法合理估計，而是會反映在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

二零一九年業績

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汽車銷量為43,284台，較上年47,677台下降9.21%；營業額為人民幣47.23億元，較上年人民幣52.53億元減少10.09%；除稅後盈利為人民幣3.56億元，較上年人民幣4.62億元下降22.80%。

業績回顧

二零一九年宏觀經濟仍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國內汽車市場在需求不足、部分省市提前實施國六、新能源補貼退坡、新政法規頻出等因素影響下，市場全面轉入存量競爭。

面對挑戰，本公司認真落實各項工作部署，一方面內抓管理、外抓市場、夯實質量、管控成本，着力穩經營；另一方面堅持抓產品創新、技術升級、隊伍建設和機制改革，着力蓄後勁，企業穩定發展。

- 1. 合力攻堅，全系列國六產品加速登場。**一是從輕、中、重卡、皮卡及車聯網全方面着力產品開發，打贏全系列國六技術攻堅戰；二是基本完成國六量產準備；三是對國六開發試驗中的問題進行逐項評審和檢查評價，並成立國六產品初期流動小組實施整改等，技術質量問題得到有效管控整改；四是營銷、開發集中力量搶先抓改裝廠改裝樣車提供及配合改裝廠提前上公告的工作，對提前實施國六排放的城市和郵政、市政等提前需求國六產品的重點行業持續攻關，搶佔國六卡車市場。
- 2. 新能源汽車產品研發及技術能力培育卓有成效。**一是全系列產品實現電動化，輕、中、重卡及皮卡全系列產品平台電動化，已獲多個車型公告，輕卡、重卡批量投放市場，且研發產品的技術、質量水平得到行業認可；二是構建了涵蓋整車、電池、電機、電控等7大系統的正向研發體系，核心技術能力培育取得突破。

- 3. 努力打造智能產品。**加大產品智能化應用，推進網聯化、智能化汽車研發。一是按搭建基礎平台、提供綜合服務、大數據深度應用三個階段依序推進車聯網項目，一期基礎平台已搭建完成，可面向國六產品提供車聯網基礎服務；二是啟動智能汽車預研，聯合科研院所、高校，開展V2X項目(車路協同技術)和純電動特種車輛Level3自動駕駛等智能汽車研發。其中，獲批列為全市技術創新與應用發展專項重點項目的特種車輛自動駕駛項目，已完成應用於空港物流園筆電產品自動駕駛特種運輸車的試制，正推進示範化運營。
- 4. 深化和擴大對外合作，重點項目加快推進。**一是4JZ發動機項目正推進樣機試制、驗證；二是MYE變速箱項目，利用現有產能改造提升的機加生產線已具備小批量生產能力等；三是推動五十鈴新車型導入。

前景展望

當前全球動盪源和風險點顯著增多，須強化風險意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以改革開放為動力，推動高質量發展。重點工作如下：

- 1. 發揮用好本公司現優勢，堅定事業發展信心。**一是長期聚焦商用車主業，形成了完整產業鏈，5大總成自製生產，起點高、基礎牢，可有效支撐產品質量管控、新產品研發；二是持續導入五十鈴領先產品和技術，形成了完整產品型譜，市場覆蓋範圍廣，規格擴展能力強；三是長期堅持穩健的經營理念，財務狀況健康；四是長期堅持五十鈴技術質量標準，享有較高的質量口碑，性價比持續提升。
- 2. 強化創新驅動，增強企業發展新動能。**一是要按銷量大小、法規及一致性對應時間等進行輕重緩急排序，優先打造主銷產品；二是全系列國六產品開發完善工作加快收尾；三是法規對應要提前，實時搜集法規信息，快速對應法規要求。

- 3. 抓實營銷工作，引領企業可持續發展。**構建市場化的營銷組織；用實招抓好經銷商隊伍培育，既要拓新經銷商，更要穩老經銷商；強化市場調研、研判和對應速度；持續強化大客戶開拓；抓好國六新產品和新能源汽車產品的宣傳、推廣及擴銷等。
- 4. 加強基礎管理，支撐企業高質量發展。**通過抓現場管理、質量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等強化生產管理；繼續深化「對標競品、製造精品」的意識，按照「合法合規、可靠耐用、精緻好看」的要求，狠抓質量穩定提升；降低產品成本。
- 5. 抓好重點項目推進，積蓄企業發展後勁。**大力推動VL17搭載4JZ項目，T+升級換型項目，氫燃料卡車項目等。

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以頑強拼搏的奮鬥姿態，以市場為導向，穩住發展基本面，培育新的增長點，堅定、踏實地走企業高質量發展之路，為投資者帶來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現狀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4,723,287,000元，與去年相比下降10.09%，主要由於受市場整體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今年市場對汽車的需求減少，銷售收入下降。

本年之毛利為人民幣848,493,000元，與去年相比下降15.14%。本年本集團之毛利率為17.96%，而去年則為19.03%。本集團年內溢利為人民幣356,282,000元，與去年相比下降22.8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租賃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58,572,000元，與去年相比下降9.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期間費用包括分銷及銷售成本，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較去年相比下降6.26%，主要是由於期間內汽車市場需求的減少導致運輸成本及差旅費用等下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4,838,000元，與去年相比下降81.5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吸收合併五十鈴慶鈴(重慶)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導致：a.本公司對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持股比例從50%下降到19.33%；b.固定成本增加，收購協同效应在短期內尚未發揮作用。此外，經濟衰退導致合營公司利潤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4元。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每股基本盈利與上年基本持平。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995,614,000元及人民幣2,914,76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60,33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定期存款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135,284,000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847,087,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訴訟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7,677,000元，主要包括遞延收入—政府補助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288,19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595,893,000元)，與去年相比保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有之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6,301,393,000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告之結餘相比保持穩定。

本集團以自有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6.0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於人民幣2,482,268,000元水準，此乃由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策略未發生重大變化及並無產生任何銀行借貸或任何非流動負債。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不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762,018,000元。每股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除以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13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人民幣492,071,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人民幣8,185,000元，其中主要包括於合營公司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權益人民幣434,90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與聯營公司均正常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之事項。

分部資料

輕型商用車及皮卡車對分部收益的貢獻為人民幣3,375,599,000元，佔分部總收益比重為71.47%，而輕型商用車及皮卡車的分部利潤佔分部總利潤的83.81%。輕型商用車現時為本集團貢獻率最大的主要產品。

中型及重型車對分部收益的貢獻為人民幣1,044,573,000元，佔分部總收益比重為22.12%。中型及重型車對分部利潤的貢獻為人民幣28,268,000元，佔分部總利潤比重為6.15%。

本公司計劃將中、重型車佔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的比重大幅提升，形成輕、中、重型商用車並舉的經營格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用於融資擔保的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外幣交易與以日圓計價的汽車零部件採購業務有關。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營運或流動資金困難或對其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人民幣0.16元)予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若該建議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前所述，對於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 and 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所有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股東派付應付的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

對於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該等股東有權收取之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新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待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H股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統一所得稅及地方稅務優惠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且當年鼓勵類產業經營收入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的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慶鈴模具所屬產業屬於相關通知和目錄內所載的鼓勵性產業，並且本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總額佔彼等各自收入總額比例達到70%，故繼續於本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委託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及到期未能取回之定期存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025人(二零一八年：僱員人數為3,008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16,51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0,227,000元)。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報酬，並定期檢討酬金政策及組合，以確保工資水平具競爭力，更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評估，發放花紅及獎金，激勵僱員爭取更佳的表现。

職工宿舍出售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出售任何職工宿舍予職工。

股權結構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2,482,268,268股，其中：

	股數	佔總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約50.10%
外資股(H股)	1,238,651,865股	約49.90%

(2)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股東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數	身份	佔有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佔全部股本百分比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50.10%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	H股	496,453,654股	實益擁有人	40.08%	20.00%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H股	74,913,000股	投資經理	6.05%	3.02%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高度重視並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定，並以此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會已經採取優良的管治與披露常規，並致力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建立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見下述）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須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適時及有效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本公司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地處理，且本公司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較微。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檢討及考慮作出相關安排。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未經審核的二零一九年業績。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林修一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阿達克己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斌

中國重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